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）的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邕立润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）：广西邕立润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项目各标项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。